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3年1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原淙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傅启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傅启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傅启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董事长傅启明先生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委员会具体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傅启明	宋永皓、范姜群权、张原淙、曾晓洋
提名委员会	付宇卓	傅启明、曾晓洋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曾晓洋	傅启明、王天东

审计委员会	王天东	傅启明、付宇卓
-------	-----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永皓先生为总经理、潘一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长傅启明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永皓先生为总经理、潘一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任职资格审查后认为：

1、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宋永皓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宋永皓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宋永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潘一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潘一德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一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姜群权先生、郭志升先生为副总经理、潘一德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总经理宋永皓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范姜群权先生、郭志升先生为副总经理、潘一德先生为财务总监。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任职资格审查后认为：

1、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范姜群权先生、郭志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范姜群权先生、郭志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范姜群权先生、郭志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潘一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潘一德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洁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一德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洁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任职资格审查后认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徐洁敏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徐洁敏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洁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颖”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其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世界先进”）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世界先进要求母公司中颖电子为西安中颖的采购、加工等相关的支出和费用提供担保。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以上限 5,500 万人民币为子公司西安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与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傅启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电信工程学系，学士，自 1983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设计工程师，飞利浦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资深工程师，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项目经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市场专案企划经理，中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傅启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7.8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3%。除此之外，傅启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启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宋永皓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学士，自 1989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永皓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8.5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宋永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范姜群权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历任欣象科技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资深工程师、副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中颖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等职务，199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姜群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郭志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龙华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曾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师，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199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潘一德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工业工程研究所，硕士，曾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部经理，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颖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潘一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徐洁敏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影视艺术技术学院，历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工程师，卢湾区科技协会会员。199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